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任职期间，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9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带领其他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多次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工作的进度，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掌握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亲自出席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股权激励解锁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确认，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空余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投资方向等情况,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深入探讨,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海臣

2023 年 3 月 29 日